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譔韻宇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6 分機：6256

傳真：(02)8590-6069

電子郵件：lc9402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101108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詢「居家服務督導員在職訓練」授課方式採認
之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1年3月15日北市社老字第1110091913號函，兼復
南投縣政府111年3月14日府社福字第1110058828號函。
- 二、依本部111年2月7日衛部顧字第1111960227號函釋，課程內
容包含實務操作或情境演練，因該專業知識與技能尚須透
過實際操作演練方至熟練，爰仍應以實體課程方式辦理，
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查「居家服務督導員在職訓練注意事項」規定，辦訓單位
須將訓練計畫送訓練所在地縣市政府審查核定，故課程設
計之初，即以實體課程方式設計，且本注意事項所定課
程，含有實務操作或情境演練之課程，爰本課程應以實體
課程方式辦理。
- 四、本部刻正修訂居家服務督導員之訓練課程，並預計於111年
6月實施，並依新訓練課程辦理訓練，初期規劃現職居家服

長期照護科 收文:111/03/21



1110069674

無附件



務督導員得免費報名參訓。惟新式課程公告辦理前，辦訓單位仍應依現行該注意事項，將訓練計畫及收費等事項，經訓練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審核備查後，將核定函及申請文件送至長照繼續教育積分認可單位，始得辦理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之認列，並於訓練期滿將結訓人員名冊、出席情形等相關資料送至各縣市政府及積分認可單位核定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南投縣政府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亞太照顧服務品質保障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療繼續教育推廣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護理之家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管理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物理治療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老人急重症醫學會、財團法人天主教失智老人社會福利基金會、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長期照顧關懷協會、台灣復健醫學會、臺灣醫事繼續教育學會、本部長期照顧司

2022/03/21
08:22:05
電文
交換章